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											
現職學校	職稱	護理教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 日	任職地區						
申請受聘學 校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評 比 項 目	區分	分 規 定				最高 配分	申請 人自 填分 數	任職機 關(學 校)初 審分 數	教育部 複審 分數	複 審 總 分	
	年資	全年資	自介派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				60				
		現職年資	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自 95 學年度起因授課時數不足調任至行政機關任職者，年資併入原任職學校計算。								
	學歷	大學 10 分、碩士 12 分、博士 15 分。				15					
	特殊 優 異 事 蹟	自介派日起： 一、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每屆滿 1 年，加 1 分，連選連任者期滿「兩任」，再加 1 分【以兩任為限】。 二、獲頒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獎狀者，每幀加 3 分。 三、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加分方式依教育部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				20					
	綜合 表 現	一、輔導學生績效卓著或交付任務成效卓著。				3	5				
二、教學認真優良或勇於任事，主動積極。				2							
核 章 處	申請人		服務機關			現職學校					
			主 管			人事主管		校長			
	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左欄由服務機關及現職學校審核後勾選簽章，勾選「有」者，並請敘明理由。			
注 意 事 項	<p>一、學歷部分，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不予採計配分（請檢附核准公函）。</p> <p>二、年資部分，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畸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並計算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p> <p>三、綜合表現部分，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由任職機關（學校）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並評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p> <p>四、學歷、年資（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請機關（學校）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於影本簽署「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p> <p>五、志願序依介聘時之缺額總數調整。</p>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